

112學年度新北市課程計畫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三年級 國語)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4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二				
		三	國語	20.21		
		四				
		五				
		六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每學期至少2小時
		二				
		三				
		四				
		五				
		六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10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二				
		三	國語	16.17		
		四				
		五				
		六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p>*家庭教育法第13條</p> <p>每學年至少4小時</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p>
		二				
		三	國語	10.11.12	15	
		四				
		五				
		六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p>*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p> <p>每學年至少4小時</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p>
		二				
		三				
		四				
		五				
		六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p>*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p> <p>1.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p> <p>2. 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二				
		三				
		四				
		五				
		六				
7	國際教育	一				<p>*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p>
		二				
		三				
		四				
		五				
		六				
8	交通安全教育	一				<p>*依本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社字第</p>
		二				
		三				

		四				1111024582號函辦理，自111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 每學年實施4小時，原則每學期2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五				
		六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一				*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333562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二				
		三				
		四				
		五				
		六				
10	生命教育	一				依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6266號
		二				
		三	國語	7.8	10	
		四				
		五				
		六				
11	戶外教育	一				112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二				
		三				
		四				
		五				
		六				

112學年度新北市課程計畫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三年級 本土語)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本土語	無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 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二	本土語	無		
		三	本土語	無		
		四	本土語	無		
		五	本土語	無		
		六	本土語	無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本土語	無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7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二	本土語	無		
		三	本土語	無		
		四	本土語	無		
		五	本土語	無		
		六	本土語	無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本土語	無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含海洋教育1小時，環境倫理、永續發 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能源資源永 續利用3小時)
		二	本土語	10-11	1	
		三	本土語	無		
		四	本土語	無		
		五	本土語	無		
		六	本土語	8-9	2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本土語	2-7	2	*家庭教育法第12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二	本土語	2-7、13	2	
		三	本土語	11	1	
		四	本土語	4-7	2	
		五	本土語	1	1	
		六	本土語	無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本土語	無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二	本土語	無		
		三	本土語	無		
		四	本土語	無		
		五	本土語	無		
		六	本土語	無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本土語	無		*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
		二	本土語	無		
		三	本土語	無		
		四	本土語	無		
		五	本土語	無		
		六	本土語	無		
7	國際教育	一	本土語	無		*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二	本土語	15	1	
		三	本土語	無		
		四	本土語	無		
		五	本土語	無		
		六	本土語	無		
8	安全教育	一	本土語	15-16	1	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
		二	本土語	無		
		三	本土語	8、11	1	

		四	本土語	無	
		五	本土語	無	
		六	本土語	無	

112學年度新北市課程計畫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三年級 社會)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1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二				
		三	社會領域	17		
		四				
		五				
		六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每學期至少2小時
		二				
		三				
		四				
		五				
		六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二				
		三				
		四				
		五				
		六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p>*家庭教育法第13條</p> <p>每學年至少4小時</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p>
		二				
		三	社會領域	1~7	4	
		四				
		五				
		六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p>*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p> <p>每學年至少4小時</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p>
		二				
		三				
		四				
		五				
		六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p>*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p> <p>1.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p> <p>2. 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二				
		三				
		四				
		五				
		六				
7	國際教育	一				<p>*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p>
		二				
		三				
		四				
		五				
		六				
8	交通安全教育	一				<p>*依本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社字第</p>
		二				
		三				

		四				1111024582號函辦理，自111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每學年實施4小時，原則每學期2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五				
		六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一				*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333562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二				
		三	9.10	9.10	1	
		四				
		五				
		六				
10	生命教育	一				依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6266號
		二				
		三				
		四				
		五				
		六				
11	戶外教育	一				112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二				
		三	社會領域	13.14. 20		
		四				
		五				
		六				

112學年度新北市課程計畫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三年級 綜合)

序號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			本學期 實施時數	相關規定說明
		實施 年級	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 課程別	實施 週次		
1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7條 每學期至少4小時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 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建議融入)
		二				
		三				
		四				
		五				
		六				
2	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一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9條 每學期至少2小時
		二				
		三				
		四				
		五				
		六				
3	環境教育課程	一				*環境教育法第19條 每學年至少4小時 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二				
		三				
		四				
		五				
		六				

4	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一				<p>*家庭教育法第13條</p> <p>每學年至少4小時</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p>
		二				
		三	綜合	17~19		
		四				
		五				
		六				
5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				<p>*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0條)</p> <p>每學年至少4小時</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p>
		二				
		三				
		四				
		五				
		六				
6	全民國防教育	一				<p>*全民國防教育法第7條</p> <p>1. 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p> <p>2. 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二				
		三				
		四				
		五				
		六				
7	國際教育	一				<p>*依本局109年2月20日新北教新字第1090294487號函辦理，自110學年度起實施國際教育4堂課。每學年實施4節課，原則每學期2節課，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p>
		二				
		三				
		四				
		五				
		六				

8	交通安全教育	一				*依本局111年6月1日新北教社字第1111024582號函辦理，自111學年度起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每學年4小時。 每學年實施4小時，原則每學期2小時，惟經由各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得彈性調整實施學期。
		二				
		三	綜合	17~21		
		四				
		五				
		六				
9	其他安全教育議題	一				*依本局111年2月25日新北教工環字第1110333562號函辦理。(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二				
		三				
		四				
		五				
		六				
10	生命教育	一				依教育部111年11月2日臺教學(一)字第1112806266號
		二				
		三	綜合	8、9		
		四				
		五				
		六				
11	戶外教育	一				112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至少一個年段實施)
		二				
		三	綜合	17~21		
		四				
		五				
		六				